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29 法律字第 10303505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，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逕予罰鍰處分，不給予限期改善，是否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」、「第 4 點修正以營利事業主體（糧商）作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，是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」之說明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，是否逾越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4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1030990289 號函。

二、關於旨揭裁量基準第 3 點附件二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」，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逕予罰鍰處分，不給予限期改善，是否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：

（一）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但有第 4 款情形者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糧商登記，並註銷糧商登記證：．．．四、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查其上開條文 99 年修法過程（參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9 期委員會議紀錄）似係認為罰鍰部分，應比照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有關食品等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有不實等行為之罰鍰額度；至於本法上開條文但書規定是否亦在排除「得命其限期改善」之適用？則未見討論。因此本條立法解釋如何？宜先由貴會參酌上開規定之立（修）法過程及其立法目的，本於職權判斷之。

（二）若貴會審認前開本法規定之立法意旨，針對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，未排除「得命其限期改善」者，則按本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，將主管機關「應」限期令改善始得處以罰鍰之規定，修正為主管機關「得」命其限期改善，該「得」字究係賦予「限期改善」之權限，抑或「裁量授權」，亦待貴會探究立法意旨後加以釐清認定。

（三）若貴會審認前開本法「得」命其限期改善規定，係「裁量」之授權

，則行政機關依法行使裁量權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，並得依本法第 159 條規定，依其權限於法定授權裁量範圍訂定裁量基準，本於立法者授權之目的，針對個別之違法態樣，審酌實際情況，在授權裁量範圍之內，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。查旨揭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二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」，就糧商違反誠實標示義務者，依其違規情節、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程度之輕重，分別規定其處理方式，惟其中就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雖列舉「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」共 7 項，然一律均明定直接裁罰，而未審酌是否仍有其他違規情節而得有裁量先命其限期改善之情形，容有疑義。

三、關於旨揭裁量基準第 4 點修正以營利事業主體（糧商）作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，是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：

旨揭裁量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針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「一年內經處罰三次」，認以營利事業主體（糧商）作為計算上開處罰次數對象之解釋，應無逾越糧食管理法第 2 項規定。

四、本件陳情人如不服貴會對其所為之裁處而提起訴願，當以訴願機關所為訴願決定為準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另檢附其他案件之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9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6604 號訴願決定書供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立法委員翁○○國會辦公室（兼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3 年 4 月 17 日（102）國鈞字第 1030417001 號函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